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 / 郭雅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 三个五年规划	6
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	1 4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 2001 年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2 7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 宣传教育的通知	3 2
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司法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3 7
中宣部、农业部、国家教委、广播电视部、文化部 关于运用《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进行农民教育 的通知	4 2
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先进单位的决定	4 5
中宣部、国家科委、司法部关于实施《全国法制宣传 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关于科技法律知识的安排 意见》的通知	5 4

中宣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关于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的通知.....	5 9
中宣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6 9
中宣部、国家计生委、国家教委、中央党校、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卫生部、民政部、新闻出版署、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8 0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8 7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9 8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 0 4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 1 0
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试行）	1 2 7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 3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 4 1
中小学教材送审办法	1 4 7
中小学教材审定标准	1 5 0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1 5 3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1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1 号	1 7 7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1 7 8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	1 8 7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9 5
---------------------------	-------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班主任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条 班级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是学校领导者实施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的得力助手。

班主任在学生全面健康的成长中，起着导师的作用；并负有协调本班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作用。

第二章 班主任的任务和职责

第二条 班主任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开展班级工作，全面教育、管理、指导学生，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体魄健康的公民。

第三条 班主任的职责是：

（一）向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保

护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逐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志向，培养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品质，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二）教育学生努力完成学习任务。会同各科教师教育、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

（三）教育、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种劳动，协助学校贯彻实施《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学生坚持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四）关心学生课外生活。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科技、文娱和社会活动。鼓励学生发展正当的兴趣和特长。

（五）进行班级的日常管理。建立班级常规，指导班委会和本班的团、队工作，培养学生干部，提高学生的自理能力，把班级建设成为奋发向上、团结友爱的集体。

（六）负责联系和组织科任教师商讨本班的教育工作，互通情况，协调各种活动和课业负担。

(七) 做好本班学生思想品德评定和有关奖惩的工作。

(八) 联系本班学生家长，争取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第三章 班主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条 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学生。要从学生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进行工作和教育活动。讲求思想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五条 正面教育、积极引导。寓教育于活动和管理之中。要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充分调动积极因素。对学生的思想认识问题，不要简单地批评压制，要循循善诱，以理服人。要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发扬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

第六条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帮助，热情关怀。要努力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工作中发扬民主作风。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和侮辱学生人格。注意发挥集体的教育作用，在进行集体教育的同时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品质。

第七条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衣着整洁，仪表端庄。在思想、道德、文明行为等方面努力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四章 班主任的条件和任免

第八条 班主任的条件：拥护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端正、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一定教学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九条 对于不履行班主任职责、玩忽职守或其他原因，不适宜做班主任工作的，应撤销或免去其班主任职务。

第十条 班主任由校长任免。

第五章 班主任的待遇和奖励

第十一条 班主任任职期间一律享受班主任津贴（包括民办教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拨

发的班主任津贴基础上，适当增加津贴。

第十二条 建立班主任表彰制度。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育思想正确，班主任工作成绩显著的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奖励。国家教委对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优秀班主任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班主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校长和教导主任应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有计划地对班主任进行培训，组织班主任学习教育理论、交流工作经验，不断补充进行思想教育所需要的新知识，努力提高班主任队伍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对于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达一定年限的教师，应给予休整、总结、提高的机会。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定职务、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

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

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青少年。

（四）基本要求

1、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3、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基层

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 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

1996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从1997年至1999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从1997年至1999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总结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抓好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二）提高法制新闻工作者的素质。通过实际锻炼、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法

制新闻工作者队伍。

（三）培养法制文艺宣传队伍。充分发挥专业、业余文艺团体和城乡文化馆（站）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有计划地创作并演出法制文艺节目，形成一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法制文艺宣传队伍。

（四）充分发挥讲师团在干部学法中的重要作用，稳定和发展法制宣传员和宣讲员队伍，并支持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规划和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要抓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七）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的经费，由各级党委、政府予以保证。

五、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